

基隆市政府依國土測繪法規定掌理之事項及專責單位表

掌理事項	法規依據	專責單位
一、加密控制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1款	地政處
二、應用測量業務之規劃、實施及管理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2款	如第七項
三、測繪計畫、成果、資訊、永久測量標之登錄及管理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3款	地政處
四、行政區域圖及鄉(鎮、市、區)行政區域圖之編製及發行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4款	民政處
五、地名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5款	民政處
六、其有關測繪事項之實施及管理	國土測繪法第5條第1項第6款	各主管單位
七、應用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其種類如下： (一)地籍測量 (二)地形測量 (三)工程測量 (四)都市計畫測量 (五)河海測量 (六)礦區測量 (七)林地測量 (八)其他相關之應用量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3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 國土測繪法第17條第1項第8款	  地政處 都市發展處 各工程主管單位 都市發展處 工務處 暫不指定 產業發展處 各主管單位